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重人科〔2022〕103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王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王璐同志任教务处处长，试用期6个月；

陈滢生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、学科与专业建设科科长(兼)；

张新乐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；

张桐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；

肖亚成同志任科研处处长；

赵静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、发展规划与校地合作科科长
(兼)；

蒋厚兰同志任干部人事处处长；

刘诚程同志任干部人事处副处长；

吴静同志任学生处处长（兼）；

李卓兴同志任学生处副处长（主持日常工作）；

段华琼同志任学生处副处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龙阳同志任教育督导与评估建设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黄一鸥同志任招生处处长；

徐艺珈同志任财务处处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陈素琼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
蒋东明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沈媛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
吴建军同志任后勤处处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陶凯同志任后勤处副处长；

唐贤伟同志任后勤处副处长；

李建东同志任资产处处长（兼）；

万莹同志任资产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
温绍聪同志任资产处副处长；

曾陈同志任保卫处处长；

潘德臣同志任保卫处副处长；

舒卫华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院长（兼）；

韩亮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李卓兴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陈滢生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朱建同志任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；
蒲汛同志任信息化建设中心主任；
杨晓琼同志任图书馆馆长；
刘帮兴同志任重庆合川人文医院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张国容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；
傅小珮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陈跃同志任政治与法律学院院长；
陈希同志任政治与法律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郑科红同志任政治与法律学院副院长；
高羽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院长；
宋伟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周冠环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段茂升同志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陈婷婷同志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张普安同志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；
秦中书同志任外国语学院（国际学院）院长；
彭奕奕同志任外国语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副院长（兼）；
王欣同志任外国语学院（国际学院）副院长，试用期 6 个

月；

王钊同志任工商学院院长；

黄代莹同志任工商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邓旭升同志任管理学院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蒋奉君同志任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强华同志任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；

朱宇同志任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李正网同志任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邓凌云同志任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黄正洪同志任计算机工程学院（中兴通讯信息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）院长；

张琼瑶同志任计算机工程学院（中兴通讯信息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）副院长（兼）；

孙宝刚同志任计算机工程学院（中兴通讯信息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）副院长；

张雄同志任建筑与设计学院院长；

唐湘晖同志任建筑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孙磊同志任建筑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张红同志任护理学院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彭涛同志任护理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蒋艳同志任护理学院副院长；

杨璟同志任艺术学院院长；

唐元同志任艺术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顾硕同志任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范瑞利同志任艺术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肖宇翔同志任体育学院院长；

唐念同志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。

崔建同志任教务处处长助理（正科级）、实践科科长（兼），
试用期 6 个月；

欧朝超同志任教务处教务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王改改同志任教务处教学改革与质量管理科科长，试用期
6 个月；

刘琴同志任教务处教师教育发展科副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王铃同志任教务处综合科副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邹益同志任党政办公室综合档案室副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张伟同志任党政办公室车队队长（副科级）；

李晋萍同志任国际合作与交流科科长；

余伯万同志任科研处科研管理科副科长；

彭美源同志任干部人事处干部人事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田瑞波同志任干部人事处师资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邓丽同志任干部人事处劳资科副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杨成松同志任学生处学生教育管理科科长；

梁堂洪同志任学生处学生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朱彦名同志任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（副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王巧同志任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（副科级）；

程曦同志任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主任（副科级）；

饶丹同志任教育督导与评估建设办公室教育督导科科长；

王静同志任教育督导与评估建设办公室评估建设科副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蒋明同志任招生处综合宣传科科长；

李寿华同志任招生处计划录取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蒋凤同志任财务处财务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杨庆同志任财务处会计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邓岚馨同志任审计处审计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汪朝政同志任后勤处基建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文小卫同志任后勤处能源科（水厂）科长；

李明洁同志任后勤处绿化环卫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姚国庆同志任后勤处膳食商贸科副科长；

张航同志任后勤处土地房管科副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李强同志任后勤处维修科副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陈小刚同志任资产处资产管理科科长；

刘方建同志任资产处资产管理科副科长（兼）；

陆晓波同志任资产处采购科副科长；

罗建明同志任保卫处治安科科长；

袁奇葵同志任保卫处消防科科长；

刘丹同志任保卫处综合科科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刘翔同志任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事业发展部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周丹同志任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综合科副科长；

王影同志任信息化建设中心网络管理与信息安全科科长；

周刚同志任信息化建设中心系统运维与用户管理科科长；

江岚同志任图书馆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张文霞同志任重庆合川人文医院办公室主任（副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潘琴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李燕同志任政治与法律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裴亮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王露霞同志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副科级）；

吴梦琴同志任外国语学院（国际学院）院长助理、办公室

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周鹏同志任工商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刘风云同志任管理学院院长助理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保阳同志任管理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副科级）；

祖文心同志任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（副科级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张俊同志任计算机工程学院（中兴通讯信息学院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）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副科级）；

黄微同志任建筑与设计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李杏芮同志任护理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梁清月同志任艺术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。

试用期从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2022 年 7 月 9 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9 日印发
